**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領域別 | | 缺額性質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代理教師 | 一般專長 | 懸缺 | 2 |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1.名額、缺額性質及聘期，最終依縣府核定114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如缺額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  2.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3.一般專長代理教師錄取後優先擔任導師或科任教師。  4.社會領域代理教師，須能配合學校安排兼任組長或兼任導師。 |
| 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公假缺 | 1 |
| 社會 | 懸缺 | 1 |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4年8月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具備基本條件及下列資格者：

1.第1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標題請註明「參加香林國小代理教師甄試」，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逾時不候，

[報名信箱slps@mail.cyc.edu.tw。報名後會收到本校回覆信件，若於](mailto:報名信箱slps@mail.cyc.edu.tw。報名後會收到本校回覆信件    若於)114年7月21日17時過後尚未收到回覆，請向本校教務組長(電話0988154936)黃組長確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紙本郵寄報名：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二鄰西阿里山41號），請於114年7月21日13時前寄達。

五、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一）完成電子郵件E-Mail或紙本郵寄報名。

（二）招考當日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證件影本留校存查）

1.國民身份證。

2.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

3.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英文專長相關證件等。

4.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6.請繳交各證件影本乙份留存校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日期：114年7月23日，並於各階段招考前30分鐘至**新港鄉新港國小**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逾時視同放棄。

（一）第1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08：30時起。

（二）第2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00時起。

（三）第3次招考：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09：30時起。

注意事項：**以上招考時間得依報名人數現場彈性調整甄試時間。**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50%（10分鐘），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試教：佔50%(10分鐘)，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三)試教科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專長類別 | 試教範圍 | 試教版本 | 試教時間 | 備註 |
| 一般專長 | 五年級數學 | 南一 | 10分鐘 | 教具自備 |
| 社會領域 | 五年級社會 單元自選 | 康軒 | 10分鐘 | 教具自備 |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各梯次甄選當日18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三**、**聘期：未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兼任行政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薪。但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兼任導師或擔任各項校務行政**，代理期間如有教學不力或言行不良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十五、凡經錄取之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聘任之。

十六、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24日（四）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5年4月底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114年8月30日（星期五）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三）如正取人員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應試教師未符合本校需求則全部不予錄取。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審查證件影本如需退還，請於甄試後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向本校人事洽辦，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六）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號函規定，自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懸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公假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社會領域長期代理教師 | 姓名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科系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具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資料如下： | | | | | | | | | |
| 種類 | 登記或檢定科目 | | | 登記或檢定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初  審 | |  | | 複  審 | | |  | |
| □資格不符 |
| 經歷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一、甄試日期：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08:30 時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105號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

**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鄉香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 | | |
| **類 別** | □懸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公假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社會領域長期代理教師 | | 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姓　名** |  | |
| **編　號** |  | |
| **備 註** | 試教分數  50﹪(10分鐘) | 口試分數  50﹪（5～10分鐘） | **甄試總成績** |
|  |  |  |
| **甄試結果** | **1.懸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錄取 □備取**  **2.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公假缺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錄取 □備取**  **3.社會領域長期代理教師 □錄取 □備取** | |
| **評審委員簽名** |  | |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

　　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阿里鄉香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於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裝………………………………….訂……………………………………………線……………………………………… | |
| 類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有關證件影本 |
| 3 | 教師證書影本 |
| 4 | 切結書正本（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
| 5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
| 6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